

证券代码：301448

证券简称：开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林涛先生、陈工先生、朱炎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涛先生、陈工先生、朱炎生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因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将满 6 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林涛先生申请辞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职务；陈工先生申请辞去审计委员会成员、战略委员会成员职务；朱炎生先生申请辞去战略委员会成员职务。辞职后林涛先生、陈工先生、朱炎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并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林涛先生、陈工先生、朱炎生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林涛先生、陈工先生、朱炎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林涛先生、陈工先生、朱炎生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涛先生、陈工先生、朱炎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林涛先生、陈工先生、朱炎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林涛先生、陈工先生、朱炎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补选胡军统先生（会计专业人士）、郑小勇先生、游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胡军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郑小勇先生、游艳女士尚未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军统先生、郑小勇先生、游艳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鉴于独立董事人员的拟调整，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军统先生、郑小勇先生、游艳女士经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成员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林涛	陈工、黄丽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吴宁	陈工、朱炎生

调整后：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成员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胡军统	郑小勇、黄丽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吴宁	郑小勇、游艳

特此公告！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军统，男，汉族，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持有律师、企业法律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独立董事资格。2005年参加工作，2011年8月至2017年7月任中国电建集团海外事业部，中电建国际工程公司财务部主任、金融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等；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任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任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北京中安和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兼任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等董事、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军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郑小勇，男，汉族，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管理学博士，浙江师范大学教授，区域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现任浙江师范大学MBA教育中心主任、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点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小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游艳，女，汉族，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法律专业硕士学位。2001年4月至2006年4月，任广东大公威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6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广东凯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3年12月至2023年11月任广东方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2023年11月至今任北京市君泽君（珠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